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罚字〔2017〕3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本机关于2016年12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5—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经查，你单位在代理“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1641Q114032Z）”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9月27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

2

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